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內幕消息
延長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的
完成交易日期

茲提述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陳先生及余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由於疫情突然惡化並且非常嚴峻，余先生表示未能如期完成盡職調查，因此陳先生與余先生同意延遲完成交易時間。經公平磋商後，陳先生與余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完成交易日期改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子。根據補充協議，陳先生已確認收到余先生支付之20,000,000港元不可退還按金(「按金」)，作為買賣股份之部分代價付款。倘余先生未能支付代價之餘額255,040,000港元(「剩餘代價」)，陳先生有權完全沒收按金。倘陳先生收取剩餘代價但未能完成交易，陳先生須退回按金及支付賠償金額20,000,000

港元。陳先生及余先生可就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對方申索之最高賠償金額為20,000,000港元。除前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